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# 审计报告

00002021020002784743  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[2021]第020022号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 目 录

---

## 一、审计报告

## 二、审计报告附送

1. 合并资产负债表

2. 合并利润表

3. 合并现金流量表

4.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5.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6. 母公司利润表

7.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

8.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9.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

## 三、审计报告附件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证明（复印件）

3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4.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（复印件）

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 (location)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 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  
电话 (tel): 010-51423818 传真 (fax): 010-51423816

# 审计报告

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20022 号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### 一、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鑫科技公司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吉鑫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 二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吉鑫科技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# 三、关键审计事项

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，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。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，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。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